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曾世榮

相 對 人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得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者，限於有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、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05年間聲請人向相對人開立證券帳戶，但相對人未經聲請人授權委託出售聲請人股票，並強押聲請人開立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2,200元本票。自107年5月間聲請人搬離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舊址，其後送達皆不具法律效力，為此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109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聲請人未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對相對人提起任何異議之訴或其他類似之相關訴訟，有案件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其聲請停止

01 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子鳴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龍明珠